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9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周世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被告倒車不慎撞及原告承保之車輛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位於臺中市，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；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桃園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14年11月21日函文所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記載被告居所位於彰化縣，然本件原因事實並非發生在被告居所地，且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亦無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中、後段規定，起訴時被告居所地之法院即本院，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自係有誤。經考量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本件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應為妥適，爰依職權

0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7 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蔡亦鈞